

# 日据时期台湾法制的殖民属性

范忠信\*

---

**内容提要：**日据时期台湾法制的突出特点是它的殖民属性。这一属性表现为暴力镇压或军事掠夺、民族（种族）差别或歧视、强行民族同化或文化灭种以及保障经济掠夺或榨取等四个方面。日本在台的殖民法制表现出比其他殖民国家更为严重的残酷性、奴役性和掠夺性，在世界殖民史上是十分突出的。

**关键词：**日本殖民统治 台湾法制史

---

从1895年6月至1945年10月，台湾沦为日本殖民地长达50年。在此期间，日本殖民当局对台湾人民进行了血腥的镇压和野蛮的同化，此一时期的法制即为其镇压和同化政策的工具。

在过去五十多年里，关于日据时期台湾法制史的研究，在大陆地区一直是非常薄弱的，几乎找不到一篇专题论文；在关于台湾史的著作中，也没有日据时期台湾法制的专节或专目，只是在政治进程的陈述中偶有关于某些镇压或掠夺法令的简单介绍。海峡对岸的研究成果虽然多一些，但大多只注意整理法制史材料，而忽视了一个关键性的主题——日据时期台湾法制的殖民属性的研究。这些研究缺陷不利于我们对日据时期台湾史的全面和深入认识。事实上，日据时期台湾法制的最大属性或特征之一就是它的殖民性，对这一属性的研究是揭示日据时期台湾法制演变规律的关键，其理论意义是重大的。尤其是在近年台湾当局的某些有“皇民情结”的政客（如李登辉之流）一而再、再而三地歪曲历史，美化日本殖民统治、欺惑台湾青年，以及官式台独（陈水扁之流）主张“去中国化”之际，探讨和阐明日据法制的殖民属性也有着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日据时期台湾法制的殖民属性，纵观其五十年的史实，我发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暴力镇压或军事压迫，二是民族（种族）差别或歧视，三是强行民族同化或文化灭种，四是保障经济掠夺或榨取。这四个方面的，是日本殖民当局法制的最典型特征，同时又有着非常鲜明的时代特色。本文就是关于日据时期台湾殖民法制的殖民属性及其特色的初步研究之结晶。刍荛之言，就教于方家，以为进一步研究之预备。

## 一、暴力镇压或军事压迫

日据时期法制的暴力镇压或压迫属性，主要是指日据时期在台施行的全部法制对台湾人民实行残酷

---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镇压、压迫、恐怖统治的属性。这一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武人总督与军令统治

1895年8月，日本大本营以陆达字第70号颁布的《台湾总督府条例》，确定台湾总督府采取“军事官衙”之组织。此后，据1897年颁布的《台湾总督府官制》之规定，“总督为亲任，以陆海军大中将充之”。日本据台五十年间，先后派驻19任台湾总督，其中10任为军人。第一任总督桦山资纪为海军大将，第二任总督桂太郎，第三任总督乃木希典，第四任总督儿玉源太郎，第五任总督佐久间佐马太均为陆军中将，第六任总督安东贞美为陆军大将，第七任总督明石元二郎亦为陆军中将。自第八任田健治郎开始，号称以文人任总督，但不过9任，至1936年又派海军大将小林跻造任总督。此后直至1945年日本殖民统治结束，其间三任总督（小林跻造、长谷川清、安藤利吉）均为海军或陆军大将。<sup>〔1〕</sup>以军人出任总督，对台湾人民实行暴力威服政策，是日本当局的一贯立场。即使后来改为文官总督，但军政合一的性质也未根本改变。1919年新的《总督府官制》仍规定：“台湾总督为保持安宁秩序，于必要时，得请求驻在其管辖城区内之陆海军司令官，使用兵力。”又规定：“台湾总督为陆军武官时，得兼任台湾军司令官。”<sup>〔2〕</sup>

日本占据台湾虽于1895年4月17日宣布“始政”，但直至1896年4月1日法律第六十三号（“六三法”）施行前，一直实施赤裸裸的军令统治。一切涉及人民权利义务的法律事项，均以台湾总督的军令（“日令”）加以规定。<sup>〔3〕</sup>这种军令既无法律之明确授权，也无法律上的任何限制，乃纯基于军事占领之事实而实行军令统治。<sup>〔4〕</sup>这一时期以“日令”等方式公布的（有立法属性的）军令有：《台湾总督府条例》、《台湾人民军事犯处分令》、《台湾总督府法院职制》、《台湾住民刑罚令》、《台湾住民治罪令》和《台湾住民民事诉讼令》等。

### 2. “六三法”赋予台湾总督实际上立法权以后的军法统治

自1896年4月1日法律第六十三号《有关在台湾施行法令之法律》公布实施后，台湾政治虽号称进入“民政时期”，但由于台湾总督依此一法律有“制定具有法律的效力之命令”的权力，因此仍实际享有军事统治的全权。总督集立法、司法、行政、军令大权于一身，对台湾实行专制独裁统治。总督可以通过“律令”，制定有别于日本本土以威慑奴役台湾人民的法令。在紧急情况下，总督可以不经总督府评议会之议决及奏天皇敕裁，直接发布取代法律的命令。根据“六三法”的这一授权，台湾总督先后制定了令人恐怖的《匪徒刑罚令》（1896年）、《台湾鸦片令》（1896年）、《犯罪即决例》（1900年）、《罚金及笞刑处分例》（1904年）和《台湾刑事令》（1908年）等。1906年，日本国会又以法律第三十一号（即“三一法”）代替“六三法”，但赋予总督的专断立法权实际上并无变化。

### 3. 依《匪徒刑罚令》所实施的恐怖统治

早在1895年7月6日，殖民当局即公布《台湾人民军事犯处分令》；11月17日，又公布《台湾住民刑罚令》。该两令所定犯罪，大到武装反抗官府，小到官厅召唤无故不到，均科以严刑峻罚，多处死刑，以威慑台民。<sup>〔5〕</sup>这两个法令的残酷性被后来的《匪徒刑罚令》继承和发挥。1898年公布实施的《匪徒刑罚令》，是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实施的镇压法制的典型代表。该令规定，“不问其目的为何，凡以暴行或胁迫，以达其目的而聚集者，为匪徒”；“首谋及教唆者处死刑”，“参与谋议或指挥者处死刑”；“附和随从或服杂役者处有期徒刑或重惩役”，但有“敌抗官吏或军队”等情节者仍处死刑，这类“犯罪”的未遂犯亦可处死刑。“匪徒”罪由“临时法庭”审判，为一审终审，不准上诉。仅1898-1902年4年间，根据此一血腥法令，日本殖民当局（经审判而）屠杀台湾同胞达11900多人。其中，1915年由余清芳、罗

〔1〕 参见李震明：《台湾史》，中华书局1948年版，第113页以下。

〔2〕 转引自《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台湾省情》，南京出版社1989年版，上册，第83页。

〔3〕 “日令”即军中“每日命令”之意。

〔4〕 参见黄静嘉：《日据下台湾殖民地法制与殖民统治》，《台湾文献》第10卷1期（1959年3月）。

〔5〕 郭嘉雄：《日据时期台湾法制之演变历程及其性质》，《台湾文献》第25卷3期（1974年）。

俊、江定等人领导的“噍吧年起义”（即“西来庵事件”）失败后，日本当局即拘捕 1957 人，依《匪徒刑罚令》将其中 1400 多人判处刑罚，其中被判处死刑者多达 866 人，为人类司法史上的单一案件处刑人数的最高记录。<sup>[6]</sup>

据杨克煌《台湾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小史》载，仅这一次事件，台湾人民前后阵亡和被屠杀的，多达 3 万多人。“仅在噍吧年庄，一次就杀了 3200 余人，老弱婴孩无一幸免。在一次日寇临时法院开庭时，敌人命令参加起义者站在一边，然后把未参加起义的全部残杀，那些承认参加起义者 1347 人亦被判处死刑，当场枪毙，血流成河，惨不忍睹。这一大屠杀事件，事后连日本的检察官也不得不承认是‘世界裁判史上空前的大惨案’。”<sup>[7]</sup>另据日人鹤见佑辅所编《后藤新平》一书记载：从 1897 到 1907 年间，拿获的“匪徒”8030 人，杀死的有 3473 人，在 1902 年的“大讨伐”中俘获经审判而处死刑的 539 人，交付“临机处分”而加以杀戮的多达 4043 人。所谓“临机处分”，就是把响应招降政策而报到的抗日人员，假借举办“归顺典礼”的名义集中到一个场所，然后用一齐开枪的方式集体屠杀。<sup>[8]</sup>

#### 4. 警察统治、“治警事件”与对人民的全方位控制

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实行的统治，即使在进入所谓“民政时期”后，仍相当于军事统治的“警察统治”。作为台湾地方基层政权的支厅，支厅长例由警察担任。“地方警力之配置则由集中制改为散在制，即将警察分散配置于各地直接监视控制住民的生活言行。”“警察人数超过其他文官总数的二倍以上，街庄（基层组织）的分布及人员配备远不如警察派出所。因此，以警部担任的支厅长及派出所的警吏，实际上承担了日本本土郡长及町村长（区长及乡镇长）的任务。政府所有的政务如土地调查、建设铁道、征收租税……无一不通过警察去实现。”<sup>[9]</sup>日人竹越与三郎《台湾统治志》说：“支厅长明白以警部充任，以下的官吏全为巡查，故其系统表面上是总督府——各厅、各课——人民，实际上总是总督通过警察与人民接触，由巡查担任税务、农政及其他诸般政事。人民所耳闻、目见的官吏，只有警察而已。”<sup>[10]</sup>这正是警察政治的写照。据 1937 年的统计，台湾的警察，包括警视、警部、警部补、巡查部长、巡查等，共 11226 人。当时台湾居民为 519 万余人，即平均 160 个居民即有 1 个警察。比例之高，世所罕见。<sup>[11]</sup>

1922 年以“行政诸法施行台湾令”的敕令施行于台湾的《治安警察法》，是台湾警察统治的依据之一。与此相关，当局还颁布了《浮浪者取缔规则》、《台湾不稳文书临时取缔令》、《言论、集会、结社临时取缔法》等。根据这些法律法令，无所不在的警察对台湾人民张开了一个巨大的监视网。除一般警务外，对外事、保安、经济管制、兵役、防空、交通户籍、风纪、消防、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宗教信仰、思想、征税、征役、派捐、吃大烟、卫生等等，无所不管。而且连冠婚祭葬、演戏娱乐，都横加干涉。还有所谓“高等警察”，专管人民的“思想”，有权“检阅”一切出版物。人民结社，要受他许可，他可任意宣布解散；人民集会，他们要“临监”，随时可禁止人民发言并解散集会；人民的行走，他们也要“尾行”，公开或秘密盯梢。“凡异于政府的政治思想及具抗议性质的群众活动，皆被认为危害公安而遭禁止。”<sup>[12]</sup>

1923 年的“治安警察法违反事件”（简称“治警事件”）就是警察严密钳制人民的典型事例。此前，温和改良派知识分子蔡培火、蒋渭水等人，以当局明令适用于台湾的请愿法为依据，发起“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被日本殖民当局以“违反治安警察法第 8 条第 2 项规定”为借口，下令取缔。49 人被拘

[6] 陈孔立主编：《台湾历史纲要》，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8、339、353 页。又见前引 [4]，黄静嘉文第三章第三节。

[7] 杨克煌：《台湾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小史》，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2 页。

[8] 戴国辉：《台湾总体相：人间、历史、心性》，台北远流出版公司 1989 年版，第 76 页。

[9] 前引 [4]，黄静嘉文。

[10] 转引自前引 [4]，黄静嘉文。

[11] 前引 [7]，杨克煌书，第 61 页。

[12] 前引 [7]，杨克煌书，第 61 页；王泰升：《台湾法律史概论》，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2001 年版，第 196 页。

捕, 50 余人被搜查传讯。1924 年 10 月, 当局判处蒋渭水、蔡培火、林呈禄等 13 人有罪, 判处禁锢或罚金。就是这样一个低调的哀求式的请愿运动, 日本当局的判决书竟认为, “台湾议会请愿是危险思想, 搅乱社会的安宁秩序”, “彼等是欲计划独立”。<sup>[13]</sup> 由此可知其警察控制严厉到了什么程度。

### 5. 保甲统治与警察统治的结合

为加强对台湾人民的控制, 日本殖民当局沿袭明清的保甲制度, 于 1898 年以律令二十一号颁布《保甲条例》。该条例规定, 以 10 户为 1 甲, 10 甲 (100 户) 为 1 保, 分设甲长、保正, 实行保甲连坐。该条例称“参酌旧例, 设立保甲制度, 用以维持地方安宁。保及甲之居民负连坐责任, 连坐者得处予罚金或科料。”保甲的主要功能包括调查户口、登记报告旅客来往、对所谓土匪强盗的警戒搜查, 派公工、征兵征役、征粮催租等。保甲下设壮丁团, 名义上是防盗、防火、防灾, 实质上是组织民间武装协助警察镇压人民反抗。一切保甲费用、壮丁团费用及所谓“治安维持费”, 均强迫居民摊负。一切违反保甲条例的行为, 立即遭到严厉制裁。<sup>[14]</sup> 这种保甲编制仅适用于本岛人即汉人, 在台的日本人及“蕃人”均不在其列。可见保甲制度主要是用来镇压台湾汉族人民的反抗的, 它是日本对台湾人民的警察统治的一个重要环节。有学者精辟地指出: “日人统治台湾, ……警察之所以能发挥效能, 在于使警察掌握保甲, 无异移神经末端深入民间, 于民间遍布无形之警察, 对于政令之贯彻, 耳目之增强, 以及警察实力之补助, 作用甚大。故研究台湾警察制度者, 不可徒知其有形警察之布置严密, 更应注意到此种无形之警察网之重要性。彼此纵横交织、相辅相成, 故虽实行(警察)散在制, 每一地区配备警力虽较少, 仍能发挥绝大之效用。至调查户口, 系列为巡查(警察)之中心勤务。……故警察人员对于管区内住民之身世、素行、生活、行动, 无不了如指掌。”<sup>[15]</sup> 为了推行保甲制度, 日本殖民当局还对保正甲长及甘心为日寇充当密探的人或所谓对维持治安合作的人士给予(属官方专卖控制的)盐、烟草等销售特权, 作为奖赏。<sup>[16]</sup>

## 二、民族(种族)差别或歧视

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施行的法制的殖民属性的另一重大表现, 就是对台湾人民实行民族歧视政策。这种政策在法制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律制定上的差别待遇

根据日本的殖民统治体制, 作为殖民地的台湾被称为“外地”(以区别于日本本土或“内地”), 台湾人民被称之为“外地人”, 在“外地”所施行之法制, 被称为“外地法”。所谓“外地”, 就是日本学者称之为“施行特别统治之异法地域”。在“异法地域”, 日本本国法一般不予施行, 而施行由特别途径(如总督律令)产生的“外地法”。这种施行法律上的特殊性, 即为外地法制上的殖民地性。<sup>[17]</sup>

这种差别待遇首先体现在日本的所谓“宪政”不适用于台湾。日本议会的代表性仅及于日本本土, 在台湾及其他“外地”之人民, 既无独立自身之议会,<sup>[18]</sup> 亦不能依选举产生其代表, 因此殖民地人民并无对政府加以监督、追问政府责任之可能性。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均集中于总督一身, 在日本宪法上为立法权保留之事项即关于人民权利义务事项, 在台湾得逞以总督的“具有法律之效力的命令”即行政命令规定之。台湾总督得以“府令”规范在日本本土由敕令、阁令、省令所规定之事项, 且得附加自

[13] 转引自连温卿:《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香出版社1988年版,第89页以下。

[14] 前引[7],杨克煌书,第61页;又见佟建寅编:《台湾历史辞典》,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第356页。

[15] 刘汇湘:《日据时代台湾警察之研究》,转引自前引[4],黄静嘉文,见《台湾文献》第10卷1期,114页注三。

[16] 前引[8],戴国辉书,第76页。

[17] 前引[4],黄静嘉文。

[18] 直到殖民统治的末期,日本政府才仅允许台湾、朝鲜设置相当于县市一级的咨询机构——协议会,仍不允许设立议会,不许殖民地产生入日本国会的民意代表。

由刑一年以下、罚金刑二百元以下之罚则。<sup>[19]</sup>这种过度的委任立法使台湾人民权利受到了极大的剥夺或限制,日本宪法所定“法治主义”原则在台湾并未施行。1920年代创办的《台湾民报》曾指出:当时的台湾“事实上却是违背了立宪政治的精神,三权中的立法、司法二权全部委托总督一人,而司法权虽说独立也是很暧昧的。名虽在立宪国的治下,实是独裁的专制政治。”<sup>[20]</sup>

这种法律适用歧视还表现为,适用于日本国内赋予人民以各种权利的许多法律不适用于台湾。“当时的台湾人,尤其是政治异议者,根本感受不到宪法上自由权利的规定。”<sup>[21]</sup>在以总督的律令立法为原则、以敕令施行日本本国法律于台湾为例外的那一时期(1896-1921年),日本国会立法施行于台湾者极少。除关于在台湾施行法律的“六三法”(1896年)和“三一法”(1906年)外,尚有几个专为台湾制定的法律,如《台湾总督府特别会计法》(1897年)、《台湾银行法》(1897年)、《台湾事业公债法》(1922年)。此外,还有少数依其性质为当然适用于台湾的法律,如1902年的《有关国势调查之法律》,1918年的《共通法》。但这些法律都不是直接赋予人民权利的法律。至于直接有赋予民权或保护民权意义的本土法律,很少以敕令施行于台湾。在1921年“法三号”实施之前,惟一有直接保障权利意义而被敕令施行于台湾的日本本土法律,大概就是1898年施行于台湾的《著作权法》。<sup>[22]</sup>因此,可以说,日本本土人民依日本法律享有的绝大多数权利,台湾人民是不得享有的。在日本本土人享有权利的许多领域或事宜上,台湾人民是受到台湾总督以“代替法律之命令”的管制或压迫的。1921年,《有关台湾施行法令之法律》(“法三号”)施行后,虽然以“法律之全部或一部,如有施行于台湾之必要者,以敕令定之”为原则,但实际上仍不过“以总督的行政立法改为以中央行政立法为原则”,不似日本本土以国会立法的原则,故殖民地法制之本质并未改变。<sup>[23]</sup>

## 2. 民事法律上的差别待遇

1898年,台湾总督公布《有关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及《施行规定》。按此规定,日本的民法、商法、民法及其附属法律,实际上仅适用于在台湾的日本本国人及华人以外的外国人,不适用于台湾本岛人。1908年,当局又公布《台湾民事令》,仍规定对台湾本岛人或“清国人”适用部分旧习惯,甚至包括“蓄妾”习惯的承认。<sup>[24]</sup>这种落后民事习惯的保留是一种愚民政策式的民族歧视。此外,直到1932年,台湾本岛人与日本内地人之间不得自由转籍,不得为身份法上之行为(婚姻、收养、认领等)而由一家进入另一家。这实际上是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直到1932年当局允行“内台共婚”后此一情形才有局部改变。<sup>[25]</sup>不过至此时殖民歧视隔离政策已经实施长达37年!

## 3. 刑事法制上的差别待遇

早期在台湾实施的《台湾鸦片令》、《匪徒刑罚令》、《罚金及笞刑处分例》、《犯罪即决例》等刑事特别法,即直接或间接地在台湾本岛人、“清国人”(留台而未入日籍的中国人)、日本“内地人”(内地居台者)之间保留刑法上的不同适用,即实行差别待遇。以1898年的《台湾鸦片令》规定为例。该令把在日本国内或内地人构成“吸食鸦片罪”的行为,对台湾本岛人及“清国人”规定为可以发给(许可)牌照而免刑责的行为。这种愚民政策式的差别待遇,与前述保留“蓄妾”旧习惯有异曲同工之妙。<sup>[26]</sup>

《罚金及笞刑条例》(1904年颁布,1921年废止)更明显地体现了种族歧视,仅适用于台湾人,而不适用于在台日人。该令规定,“主刑应处三个月以下重禁锢之本岛人及清国人之罪犯,视其情状得处罚金

[19] 前引 [12], 王泰升书, 第176页。

[20] 转引自前引 [12], 王泰升书, 第151页。另见前引 [4], 黄静嘉文, 第77页。

[21] 前引 [12], 王泰升书, 第166页。

[22] 前引 [4], 黄静嘉文, 第86页。

[23] 同上书, 第89页。

[24] 同上书, 第93页。

[25] 同上书, 第96、120页。

[26] 前引 [8], 戴国辉书, 第75页; 又见前引 [4], 黄静嘉文, 第98页。

或笞刑。”笞刑作为身体刑，早为近代刑法所不取，日本国内早已废除，却被日本殖民当局用来对付台湾人民。至于为何对台湾人民要采用罚金刑以替易禁锢刑，其立法理由竟是：“本岛人及支那人生活状况与一般内地之相差甚远，短期内之禁锢于彼等并不痛苦”，“本岛人及支那人富有拜金之思想”。<sup>[27]</sup>这实际上是认为台湾人民崇尚金钱，缺乏廉耻观念，不在乎自由，所以要对症下药地少用自由刑多用罚金刑。

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日本殖民当局也规定，台湾人民的刑事案件可以简化法定手续。1899年律令第九号规定：“检察官对本岛人民及清国人之犯罪案件，视其案件轻重，得请求预审或不经预审直接向法院提起公诉。”这是实际上剥夺台湾人民在预审中的诉讼权利的规定，其立法理由谓：“适应本岛人及清国人之民度，以防裁判之淹滞。”<sup>[28]</sup>类似地，当局通过1905年的律令第十号公布《刑事诉讼特别手续》和1907年的《台湾刑事令》，对在台湾实行的刑事诉讼程序作出了许多不同于日本本土的特别规定。如法官可以不经检察官参与在法院外签发拘押票；可以不经检察官之同意，批准或驳回保释申请或决定保释保证金的没收或返还；对于主刑为一年以下禁锢等轻罪案的判决，可以省略其证据理由部分；检察官对于某些轻罪案件，认为无需勘验时，可直接作出通常只有预审判官才能作出的处分。<sup>[29]</sup>1898年律令二十六号规定：台民如有应由上告法院审理的刑事再审之诉及非常上诉，则由覆审（二审）法院权充上告法院加以审理，这等于剥夺了台民的再审诉权和非常上诉权。<sup>[30]</sup>这些特别规定的共同特征是：以谋求刑事案件迅速结案为借口，扩张了法官、检察官、司法警察的处分权，尽量发挥纠断主义或纠问式诉讼精神，以便在台湾的殖民秩序维护。

上述特别刑事规定对台湾人民充满歧视压迫的性质，连曾任台湾总督府高等法院法官的日人姊齿松平也承认。他说：“内地人、清国人外之外国人与本岛人、清国人间，如上所示之其依据之刑事法相异，系因当时本岛人及本岛在住之清国人多不逞之徒，非临以刑法所定刑罚上之重刑、特殊之刑，则甚难达到刑事法之目的；又有刑法中之规定于彼等惯行上为困难适用者，亦有特别施行之必要，此种特别法已见施行者如匪徒刑罚令、台湾鸦片令、罚金及笞刑处分例。”<sup>[31]</sup>这里虽诬蔑台湾人民“多不逞之徒”，但承认台人与日人之间“刑事法相异”及当局对台民“临以重刑、特殊之刑”的事实。

#### 4. 司法法制上的差别待遇

日本殖民当局在司法法制和诉讼权利问题上也多方面表现了对台湾人民的歧视待遇。

首先，在台湾长期实行与日本本土不同的审级制。自日本“始政”至1919年间，台湾一直实行二级二审制，以二审为终审，与日本本土实行的三级三审制相异。台湾总督府法院对于在台湾发生的所有民刑案件，都有最终裁判权，不受日本本土最高审判机关大审院的审判监督。台湾总督府法院，实际上一直没有定位为普通法院，而定位为代天皇行使司法权的“特别裁判所”，不受普通司法体制之约束。<sup>[32]</sup>台湾人民在审判上所受利益保护的机会因此比日本本土人要少要弱。此种情形到1919年司法改革后方有改变。

其次，对于台湾人民的特别“犯罪”案件，特别是对于《匪徒刑罚令》所定案件，人民连二审权利都没有。这类案件不受普通区域管辖，一般是组织“临时法庭”或“特种法庭”加以审判，实行一审终审，且常剥夺辩护权。<sup>[33]</sup>甚至有于审判现场对“罪犯”加以屠戮之事发生（如前述“噍吧年事件”审判）。

[27] 前引 [4]，黄静嘉文，第99页。

[28] 转引自黄有兴：《谈日据初期台湾的司法律令》，《台湾文献》，第31卷4期，1980年版，第139页。又见前引 [4]，黄静嘉文，第101页。

[29] 前引 [4]，黄静嘉文，第101页。

[30] 前引 [28]，黄有兴文，第140页。

[31] 前引 [4]，黄静嘉文，第102页。

[32] 王泰升：《台湾法律史的建立》，台北，著者自刊，1997年，第142页以下。

[33] 前引 [4]，黄静嘉文，第106页。

再次，赋予警察官或地方行政治安官吏以相当司法权。如自1896年《法院条例》起，地方法院检察官之职务得由警部长、警部代理之，于是警察得代检察官行使公诉权。又如1904年《民事诉讼调停令》规定，地方行政长官主持之调停结果，发生法律效力上的确定力与执行力。此即承认地方行政官有一定的民事司法权。再如1907年《犯罪即决例》授予地方治安长官厅长（由警部充任）对一定范围的轻罪案件有“即决权”，即对“该当拘留或科料之刑罪”、“应科主刑三月以下重禁锢之赌博罪”及“应科处主刑三月以下重禁锢或百元以下罚金之违反行政诸规则之罪”，都可以由厅长直接审判。该法令还规定，总督可以以命令一般性授权支厅长及厅警部代理行使即决审判权。“当时法院有过半刑案为重禁锢三月罚金百元以下轻微案件”，这等于将半数刑事案件的司法权赋予基层治安官员或警察。

随着殖民统治的加深，犯罪即决制的使用日益扩张加强。1909年增列应科处拘留或科料的“暴行未至伤害罪”；1920年将行使即决权的官员扩大至“郡守、支厅长或警察署长”，而可以代理行使即决权者扩大至州警视、州警部或厅警部；1927年甚至规定州警部补或厅警部补<sup>[34]</sup>亦可代理行使即决权。这些均与日本本土的体制程序严重不符，是严重的行政取代司法，对台湾人民的权利构成极大的威胁。<sup>[35]</sup>

再次，日本殖民当局长期拒绝在台湾实行行政诉讼制度。整个日本统治时期，当局在台湾不设置行政法院，不承认行政诉讼，否认人民有通过行政诉讼救济违法行政处分权利。因此，以《行政诸法施行令》（1922年）施行于台湾的法律中，凡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规定均予删除，不许施行于台湾。虽于1922年以敕令将日本《诉愿法》施行于台湾，但仅仅只是表面承认人民有通过行政内部救济程序救济之权，仍排斥人民行政权利的司法救济程序。即使是请愿权也是虚设，前述“治警事件”即对议会设置请愿运动的镇压可见一斑。“所以，殖民当局对于台湾人依《治安警察法》所为之禁止结社处分，台人无从寻求司法救济，只能提起诉愿。在台行政救济制度之不合理，难以奏效，可见一斑，其目的就在于保障台湾总督有‘为所欲为’的专制权力以镇压人民。”<sup>[36]</sup>

还有，从1907年日本刑法典适用于台湾开始，直至1920年为止，日本殖民当局一直实际上拒绝对台湾人适用缓刑制度。虽然1907年的《台湾刑事令》规定应检察官之请求，法院可以对被告宣告缓刑，但是殖民当局检察官实际上极少对台籍被告请求缓刑。1908年至1915年七年间，有62名在台日本人被宣告缓刑，但仅有4名台籍被告获得缓刑宣告。这实际上将台湾人排除于缓刑制度实施保护之外。<sup>[37]</sup>

最后，长期拒绝对台湾人实施新式刑事诉讼制度。自1896年实行“民政”起，殖民当局就一直未以律令规定在台湾的刑事诉讼程序。1898年7月法令第八号虽然规定在台适用日本刑事诉讼法，但明定“关于台湾人及清国人，依现行之例”，即保持此前的差别规定或无法可依状态。至1899年律令第八号规定“关于台湾人及清国人的刑事事项，除有特别规定外，依（1890年日本）刑事诉讼法及其附属法律”，但同时又明定台湾此前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仍然有效，实际上保持差别和歧视待遇。<sup>[38]</sup>

[34] 台湾总督府下辖地方单位为三级：第一级为厅或州，相当于县；第二级为郡、市或支厅，相当于乡镇；第三级为街、庄，相当于村（参见王泰升《台湾法律史概论》第180页，台湾行政组织示意图）。故郡守、支厅长、警察署长，约相当于乡镇长和乡镇警察所长，而州厅“警部补”大约为县级警察机构的一般警员。乡镇警察所长和县级警察机关警员可以直接审判轻罪案件、判处刑罚，这是严重的行政凌驾于司法之上。

[35] 前引[4]，黄静嘉文，第106页。又见前引[12]，王泰升书，第245页。据说日本殖民当局的理由是“习惯于传统中国法制的台湾人不解行政司法分立之制，故乃依清朝时期县厅主官可审判笞杖案件的旧例，规定有即决权者为属地方行政首长的厅长。”参见王泰升：《台湾日治时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联经文化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版，第214页。

[36] 前引[4]，黄静嘉文，第119、127页；又见前引[12]，王泰升书，第218页。

[37] 前引[12]，王泰升书，第287页正文及脚注。

[38] 同上书，第290页。

## 5. 行政法制上的差别待遇

日据时期台湾人民所受行政法制上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甚多。

首先，日本当局拒绝在台湾实行代议政治，始终拒绝设立议会。台湾人民一直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更被禁止进行任何政治活动。1920年代异议士绅林献堂、蔡培火等人发起的“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不过是要求与日本本土一样实行代议政治而已，也被视为洪水猛兽加以打击。王泰升教授说殖民当局“仅于1935年以后，才在州厅市街庄等层级设立限制选举、半民选半官派、有限度甚至未具备表决权的地方议会。”<sup>[39]</sup>其实，这个地方议会当时并无议会之名号，当局也仅仅把他定位为咨议机构，仅仅命名为“协议会”。

其次，台湾人民出任公职的权利受到严厉限制。据1944年1月统计，在台湾的官吏或公职人员37209人的总数中，台湾人只有10215人，仅占27.5%，日人占72.5%（而在台的日本人仅占全台总人口的5%左右）。台湾人即使出任官吏，也只能是低级的。在特任、简任待遇的133人中，只有一个台湾人（医学博士杜聪明），且为虚职。在荐任和荐任待遇的2027人中，台湾人只有22人，仅占1%多。在最低级的委任和委任待遇的29904人中，台湾人只有6061人，仅占20%左右，且大多为小学教员，任行政官吏者极少。连小学校长绝大多数也为日本人。<sup>[40]</sup>在司法官任用中也是如此。“日治台湾司法官的族群背景，以日本人占绝对多数，台湾人仅占少数。以1943年为为例，台湾总督府法院的六十六位判官中，只有六位或七位（约占十分之一）为台湾人，而检察官三十三位中，无一台湾人。……至于台籍法律人（研习法律者——引者），能在日本或日本控制下的中国厦门任检察官，却从未在台湾担任斯职。乃因检察官不但有权指挥警察机关，且负有思想控制、捍卫统治秩序的任务，而日本统治当局仍对台湾人‘不放心’所致。”<sup>[41]</sup>

再次，即使在同样担任公职人员的日本人和台湾人之间，工资待遇也有明显的差别。日本人一般工资级别高、晋升快，台人工资级别低、晋升慢，同一工资级别的日本人还有加俸（即特别津贴），委任级加6成，荐任级以上加5成。此系1896年以《台湾总督府职员加俸支給规则》加以规定的。<sup>[42]</sup>这种所谓“外地在勤加俸”规定纯粹以日本人为特权阶级，以台湾人为低等臣民。

此外，日人台人间差别待遇体现于法律上的还有：保甲制度仅适用于台人，只有台湾人必须为同保或同甲内的他人犯罪负连带刑事责任，实行保甲连坐；不及在台日本人（见前述）。<sup>[43]</sup>在教育法规中，日人儿童入小学校，经费由政府负担，即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台人儿童入公学校，经费由“组合员”负担（即家长集资）。1919年公布《台湾教育令》，虽确立了普通教育、实业教育、专门教育及师范教育等制度，但明订该令仅仅适用于台湾人，不适用于在台日本人，维持种族隔离制度。台人与日人在教育机会上很不平等，台人一般仅有接受初等普通教育的机会，在其他阶段受教育的人数远不如在台日本人。<sup>[44]</sup>直到1941年取消公、小学校区别统一改为“国民学校”后，仍有适用于日本人的第一课程表和适用于台湾人的第二课程表之区别。前者程度明显优于后者。<sup>[45]</sup>在台日人儿童就学率高达99.4%，台人儿童就学率只达43.8%。在升入中学方面，日人子弟约50%能入中学，台人子弟仅仅5%可以升入中学。对台湾人民来说，中学的门户基本上是关闭的。<sup>[46]</sup>同时，依该令，对台湾人最

[39] 王泰升：《台湾法律史的建立》，台北，著者自刊，1997年，第221、226、233、237至247页。

[40] 前引 [7]，杨克煌书，第63页。

[41] 前引 [35]，王泰升：《台湾日治时期的司法改革》，第133页以下。

[42] 前引 [7]，杨克煌书，第63页；前引 [4]，黄静嘉文，第114页。

[43] 前引 [12]，王泰升书，第287页。

[44] 参见薛化元、周志宏：《台湾百年来教育法制史的考察》，载台湾法学会编《台湾法制一百年》论文集，台北法学会自刊，1996年，462页以下。

[45] 有人说1941年再度修改台湾教育令以后的国民学校课程表“仍依族群别及日语能力分三类”。见前引 [44]，薛化元、周志宏书，第462页以下。

[46] 前引 [6]，陈孔立主编书，第382页。



高的教育为专门学校，没有正规中学，亦无大学。<sup>[47]</sup>各级学校的修业年限、课程内容均低于日本国内及在台专为日本人举办之学校（台人高等学校学制较日人学校短一年），课程内容要求偏低，所谓注重实用。又以台人被迫学习非为母语的日语不得不面临的巨大困难之故，即使在“内台共学”之后，台人仍然处于不利地位，在入学竞争上无法与日人对抗，从而造成了日人对高等教育机会的垄断。<sup>[48]</sup>还有，日本本岛的社会和劳动保障立法长期不施行于台湾，台湾亦无任何此类特别规定产生，这实际剥夺了台湾人民享受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权利。<sup>[49]</sup>

### 三、强行民族同化或文化灭种

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实行的法制，亦以对汉民族进行同化或文化灭种为目标。为此，他们通过所谓“内地延长主义”、“皇民化运动”，通过推行“内台共婚”、“内台共学”，通过禁止汉语教育，强行推行日语教育等一系列途径，颁布了一系列法制和政策，对台湾人民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精神摧残。

#### 1. 以愚民为精神的同化教育制度

自1896年初，当局即以国语（日语）传习所及国语学校官制的形式初定台湾学制，定日语教育为中心。日语及日本历史文化灌输是其宗旨。1919年《台湾教育令》颁布，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的教育政策更明确，以愚民的同化为宗旨。《台湾教育令》第二条规定：“教育应以基诸教育敕语旨趣育成忠良臣民为本义。”第五条规定：“普通教育以普及国语（日语）为目的。”因此，台湾人民自殖民期一开始即被剥夺了接受固有语文和历史文化教育的权利，被迫接受殖民者的语言和历史文化。<sup>[50]</sup>1922年新的《台湾教育令》颁布，此为进一步贯彻同化主义教育宗旨的法令。依此令，教育法令适用并无属人限制，内地人（日人）和台人可以共学，修业年限已无内台差别，但加强同化教育的旨趣进一步加深。

日本殖民当局对台湾人民的同化，是把台湾人民当成殖民政策或统治权力的支配客体，为帝国培养驯服工具的愚民式同化，而不是实行文明开化，以台人为权利平等的国民意义上的同化。因此，由日本贵族板垣退之助伯爵1914年在台北发起成立的主张“以博爱平等为主义，用公明正大政策，实施精神之教育”为宗旨的“台湾同化会”，仅活动一年即于1915年2月被台湾殖民当局视为“妨害公安”而下令解散，板垣伯爵几乎被赶出台湾。<sup>[51]</sup>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曾言：“教育一日不能忽视，然而徒为灌注文明，养成主张偏向权利义务之风，将致使新附之民（即殖民地人民——引者）陷于不测之弊害。”显然，殖民当局所需要的同化是愚民性质的同化。曾任台湾总督的内田嘉吉所说：教育“是为了使台湾人民成为日本的善良臣民，即同化为目的。”<sup>[52]</sup>同时，这种同化教育还有一个宗旨，就是要割断台湾人民与中国母语文化的血缘。日人东乡实说：台湾的教育，“大体上即以将作为中华民族的台湾人同化于日本为其根本方针。”<sup>[53]</sup>

#### 2. 皇民化运动与文化灭种努力

在推行愚民式同化的学校教育同时，日本殖民当局于二战期间曾在台湾大肆推行以“强化国民意识”即增强日本臣民意识，割断中国文化血缘为宗旨的“皇民化运动”。这一运动的口号是“内台一体”、“内地延长化”，其中心内容是清除中华文化影响（变更中国习俗）、灌输“大和文化”、

[47] 直到1915年始有为本岛人设置的台中中学，至1928年始设台北帝国大学。

[48] 前引〔4〕，黄静嘉文，第122页。

[49] 同上文，第119、122、127页。

[50] 同上文，第122页。

[51] 前引〔13〕，连温卿书，第40页以下；又见前引〔1〕，李震明书，第143页。

[52] 前引〔6〕，陈孔立主编书，第382页。

[53] [日]东乡实、伊藤四郎：《台湾殖民发达史》，台北晁文馆1916年版，第416页。

加强“忠君爱国”（即效忠天皇和日本）的意识。一系列法制和政策措施为此制定出来并竭力推行。

首先，强制普及日语，禁止使用汉语和台湾方言，否则处以罚款。学校禁开汉语课程。台民家庭全操日语者，谓之国语家庭，予以种种之优待，如优先购买配给生活物品等。<sup>[54]</sup>在各火车站，不使用日语者不卖给火车票。当局在各地设置了众多的日语讲习所，强制人民接受日语教习。据台湾总督府统计，日语的普及率，1937年为37.8%，1940年为51%，到1944年为71%，几年就翻了几倍。李震明先生说：“（台湾）光复前，全岛之了解日语者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当著者在光复后来台时，所见中年以下智识阶级、职工、学生，无论男女，均以日语为第一语言，本省之闽南语、客（家）语尚为第二语言。”<sup>[55]</sup>

其次，强制改从日式姓名。1940年，当局颁布所谓《改日本姓名办法》，强迫台湾人民改换日式姓名。公务员、职员不改换日式姓名者即被革职。<sup>[56]</sup>为了彻底割断台人与祖国的联系，当局甚至规定：“不得使用今姓所源之中国地名为姓（即陈姓改为颖川，黄姓改为江夏，程姓改为伊洛之类——原引者注）。”<sup>[57]</sup>此举企图使台民“在不知不觉中感受皇民意识”，从而达成日本化。<sup>[58]</sup>

再次，强制改从日本生活方式。当局发布政令，强迫台民穿和服，禁穿中国式服装；又推行日式風呂（澡盆）、榻榻米，等等。

复次，强迫台民放弃中国信仰和风俗，改从日本信仰和风俗。当局大力推行日本的神社崇拜，强迫台民供奉日本的天照大神。台民原奉的当地神明集中焚毁，不许奉祀。台民世代相传的祖先崇拜被日本的伊势大神宫的大麻奉祀所取代。中国传统的中元节、春节亦被禁止。<sup>[59]</sup>

又次，强化皇民教育。在学校强迫接受日本国民训练，专设锻炼人民对“国体”观念及锻炼身心的青年学校。丑化中国，企图抹灭学生的故国观念，提倡忠敬天皇，培养凶猛好胜、服从而勇敢的日本式国民性格；开展崇敬日本国旗、宣讲时事、学用日语的运动。在各行业组织所谓“皇民奉公团”，诱迫人民“献金报国”、“储蓄报国”，购买公债报国，组织所谓“挺身队”、“义勇队”充当炮灰，等等。<sup>[60]</sup>与此相关，还禁止使用“台湾人”称谓，一律改称“皇民”。禁用中国纪年，改用日本“正朔”，等等。此举旨在泯灭台民的中国意识。

最后，废止中文报刊，禁止汉族文学艺术，禁演中国戏剧、音乐和武术。殖民当局查封了许多汉文刊物，汉语作品受到严厉打压，作家受控制，迫使其从事“皇民文学”创作。传统的布袋戏歌、仔戏被禁演，“皇民剧”则盛极一时。<sup>[61]</sup>

## 四、保障经济掠夺或榨取

日据台湾期间殖民法制的掠夺或榨取属性，主要体现在殖民当局1898至1905年间进行的“土地调查”和1910至1914年间进行的“林野调查”活动上。当局通过一系列法令和政策，掠夺了大批土地和森林。此外，还通过其他“合法”或武力途径，掠夺了台湾人民的大批土地、矿藏，又通过各种专卖掠夺和榨取人民血汗；通过设立糖业公司垄断台湾制糖业；设立“台湾银行”发行台币，垄断台湾金融，压迫本地金融业和工商业，以便利日本资本掠夺原料倾销商品，等等。这里仅对土地调查、林野调查、专卖制度、公债与储蓄等四方面法制的经济掠夺属性作一简单分析。

### 1. “土地调查”与土地掠夺

[54] 前引 [1]，李震明书，127页。前引 [6]，陈孔立书，第414页。前引 [7]，杨克煌书，第182页。

[55] 前引 [1]，李震明书，130页。

[56] 前引 [7]，杨克煌书，第182页。

[57] 前引 [6]，陈孔立主编书，第419页。

[58] 陈小冲：《1937年~1945年的台湾皇民化运动述论》，载《台湾研究十年》，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59] 前引 [6]，陈孔立主编书，第414页。

[60] 参见佟建寅主编：《台湾历史辞典》，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第358页。

[61] 前引 [6]，陈孔立主编书，第415页。

1898年,日本殖民当局公布《台湾地籍规则》和《土地调查规则》,设立“台湾高等土地调查委员会”(后设“台湾土地调查局”),开始“土地调查”。当局对全岛土地实行官方重新丈量登记,实行“丈地归官”,“土地所有权申报”;宣布“凡无足以证明其所有权的地券或其他确实证件者,其山林、原野均收为官有。”由于当时台民法律意识不强,保留地契券据者甚少,“许多有证件者也因害怕被征重税或因不懂衙门一套事情等等原因,没有去向日寇政府办理登记”,因此台民的大量祖祖辈辈传承的土地,被日本殖民当局强定为“无主土地”公开加以掠夺。1901年,殖民当局又颁布《土地收买规则》(或作《土地收用规则》),强行以极低价格“征用(购)”人民的土地。该法令赋予总督在征买土地上的极大的自由裁量权,无须尊重人民的财产权。1904年,当局又以“公债补助金”的办法,大量没收人民的土地。土地调查的结果,被登记的田园面积从调查前的366987甲,增加到633065甲。这增加的近一倍土地面积,几乎均为日本殖民当局所掠夺,又交给日本财阀资本家投资经营或设立企业使用。<sup>[62]</sup>

## 2. “林野调查”、开发与掠夺

1895年,殖民当局颁布《林野取缔规则》,规定:“凡无地契及其他可资证明所有权的山林原野,悉为官有。”殖民当局对全岛林野进行重新调查登记。在调查登记的97万余甲林野中,确认为民有的仅56961甲,其余916775甲全部宣布没收为官有。<sup>[63]</sup>1910年,当局又公布《林野调查规则》,1914年至1925年间又对官有林野进行整顿,订定《官有林野特别处分令》,出卖官有林野中的204912甲,交给日人资本家,获得5459863元的巨额收入。在竹山、斗六、嘉义地方,仅日本三菱制纸公司一个企业就获得了1500甲(约218000亩)山林。<sup>[64]</sup>“台湾总督依其行政裁量权,补助人民从事森林原野开发,盐田、糖业、樟树、烟草、蚕业等开发,因此受益的资本家,虽也有属台湾人者,但大多为日本人,尤其是住在日本内地的资本家。通过这些行政补助法令,……达成将产业所生利益输回母国的殖民统治目的。”<sup>[65]</sup>

## 3. 专卖制度及其掠夺效果

日本殖民当局通过专卖制度压榨台湾人民,可谓无孔不入。1896年实行鸦片专卖,颁布《台湾鸦片令》;1899年,颁布《台湾食盐专卖规则》;1903年,颁布《樟脑专卖法》;1905年,颁布《台湾烟草专卖规则》;1922年,实行酒专卖;1943年,实行石油专卖。总之,什么事业利润丰厚,就马上由官方实行专营专卖,先后实行专卖的有鸦片、食盐、樟脑、烟草、度量衡、酒、火柴、石油等。这种以极低价格向人民强购原料、产品,然后经过加工(或根本不加工),又以极高价格出售给百姓(百姓又无别的途径可以购得)的剥削方式,给殖民当局带来了巨大的财政收入。如1943年台湾总督府总岁收489031000台元中,专卖收入高达140246000台元,占财政总收入的28.7%。相当于每年从每个台胞(不分老幼)身上榨取23台元,这是当时台湾一个下级职员月薪。<sup>[66]</sup>

## 4. 通过捐税、公债和储蓄方式的掠夺

日本殖民当局还通过名目繁多的捐税方式掠夺台湾人民。早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就以“处理事变”为名,增加了“临时得利税”(1935年4月适用于台湾)。1938年,发布《台湾中国事变特别税令》,为侵华战争向台民增征特别税。1943年,又发布“台湾大东亚战争特别税”,为侵略整个东亚的战争需要而疯狂掠夺台民。此外还发布掠夺台湾人民购买外国公债或其它外国债

[62] 前引 [7], 杨克煌书, 第 64 页。前引 [6], 陈孔立书, 第 344 页。前引 [4], 黄静嘉文, 第 124 页。

[63] 前引 [6], 陈孔立书, 第 344 页。关于此一数字, 黄静嘉文说: 结果确定为官有林野的, 计 717835 甲, 民有林野仅 31200 甲。见前引 [4], 黄静嘉文, 第 124 页。

[64] 前引 [7], 杨克煌书, 第 63 页; 前引 [6], 陈孔立书, 第 344 页; 前引 [4], 黄静嘉文, 第 124 页。

[65] 前引 [12], 王泰升书, 第 205 页。

[66] 前引 [4], 黄静嘉文, 第 121 页; 前引 [7], 杨克煌书, 第 64 页。

权利息的《台湾外贷债特别税令》等。<sup>[67]</sup>

殖民当局还通过强迫台民购买公债（国债）的方式搜刮人民。早在 1922 年就有《台湾事业公债法》颁行。40 年代，当局强令台湾所有的金融机构承担认购日本因战争所发行之国债，认购数额在 1942 年高达 27900 万元，超过全岛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 50%。<sup>[68]</sup>又据李震明先生记载，自 1937 年至 1941 年，台湾一地（每年）承销日本国债达 44376000 元，其他各种债券 43233000 元，两者合计达 87699000 元。<sup>[69]</sup>

殖民当局还发起“储蓄报国运动”，筹措侵略战争经费。1938 年度强制台民储蓄 5000 万元，1939 年达 15000 万元；以后逐年上升，1943 年达到 4 亿元，1944 年增至 7 亿元。与此相类似，当局还发起“缴出黄金运动”，强制购买民间储藏的黄金，1938～1939 年两年中就从民间购买黄金达 6700 万元。<sup>[70]</sup>

## 五、余论：日本在台殖民法制的显著特征

以上我对日据时期台湾殖民法制的属性作了一个总体陈述和分析。日据时期殖民法制的属性似乎为世界上许多殖民法制的共同属性，并非日本在台殖民法制所独有。不过，其它殖民法制在同一时期仅表现了其中的一两个方面，很少有在同一时期四个方面的属性都充分表现出来的。日本在台殖民法制长期将四个方面属性全面表现出来且显示得十分充分，这在世界殖民地史上是少有的。这是日本在台殖民法制的第一大特征。

日本在台的殖民统治法制还表现出比其他殖民国家更严重的残酷性、奴役性、掠夺性。不用说跟当时其他殖民帝国相比，就是将同为日本殖民地的朝鲜与台湾相比较，也会发现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远比对朝鲜的殖民统治更厉害。首先，日本在台湾实行的“军队万能”的“军政”和“警察万能”的“警察政治”，即远比在朝鲜厉害。据 1922 年的统计，同在日本殖民统治下，民众与警察的比例，朝鲜为 919:1，而台湾为 547:1（至日据末年更高达 160:1）。<sup>[71]</sup>其次，日本政府更注重为台湾制定特别法例，以加强控制。根据 1922 年“法三号”的规定，以敕令施行日本本国法于台湾为一般通例；但得以敕令规定特例，即可以在统一施行的日本法律之外为台湾制定特别规定，以加强镇压和控制效果。但这一规定，对朝鲜没有。<sup>[72]</sup>第三，从对殖民地人民的隔离和歧视待遇来看，台湾也甚于朝鲜。如同时期在朝鲜可以任用朝鲜人为总督府局长、道知事、郡守等，而在台湾任用台人最高不过课长、郡守（总督以下第三个行政层级的官员，相当于区长、乡镇长）。又如，在朝鲜，朝鲜人子弟升入普通中学的比率为 83.3%，而台湾人子弟升入普通中学的比率仅为 18.7%，这说明日本殖民者限制台湾人民的受教育机会远比限制朝鲜人更严厉。<sup>[73]</sup>这几点简单比较已足以说明，日本在台湾的殖民体制和殖民统治是最酷烈的殖民法制和统治。这是日本在台殖民法制的第二大特征。

除了上述以外，我还发现，日本在台湾的殖民法制充满着强烈的为侵略战争服务、以殖民地战争军需基地的特征。日本自 1895 年中日战争后，紧接着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如 1905 年的日俄战争，1914 年又通过对德国宣战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出兵青岛及太平洋一些岛屿）；1931 年发

[67] 前引 [4]，黄静嘉，第 128 页。前引 [6]，陈孔立书，第 408 页。

[68] 前引 [6]，陈孔立主编书，第 408 页。

[69] 前引 [1]，李震明书，第 128 页。

[70] 前引 [6]，陈孔立主编书，第 409 页。

[71] 同上书，第 341 页。

[72] 前引 [4]，黄静嘉文，第 74 页。

[73] 同上书，第 133 页。

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三省；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同时发动对东南亚各国的战争；1941年发动太平洋战争与美国交战。可以说，日据台湾50年期间，日本一直处在对外侵略战争中。因此，这一背景下的台湾，作为日本的第一个殖民地，理所当然地成为日本的军需基地，成为日本战争机器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从据台初期的“土地调查”、“林野调查”，到二战时期“皇民奉公运动”通过战争捐税、公债、储蓄、“国防献金”的掠夺，都是极为典型的标志。1937年日军全面侵华后，台湾亦被宣布进入“战时经济统制法制”，严格限制物价、资金、劳务、企业等经济活动的自由，以达到战时集结国家总力的目的。<sup>[74]</sup>1943年10月，台湾总督府公布《台湾决战体势强化方案》五条：（1）提高决战意识；（2）加强军需生产；（3）确保粮食生产及供应；（4）彻底动员；（5）整備防卫。<sup>[75]</sup>这一方案典型地反映了台湾殖民地的特殊地位。半个世纪里，台湾的殖民法制一直为当局的掠夺和军备军需服务，这是台湾殖民法制的第三个特征。这种特征在其他殖民地历史上是较少见的。

---

**Abstract :** During the period of Taiwan ' s occupation by Japan , its legal system presented projecting colonial characters in four aspects , suppressing by force or plundering by military , racial discrimination , assimilation of nations by force , and ensuring economic plunder . This colonial legal system of Japan has more cruelty , dulocracy and predacity than those of the other colonial countries , projecting itself in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

**Key words :** colonial governance by Japan ,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

---

[74] 前引 [12], 王泰升书, 第196页。

[75] 杨碧川:《台湾历史年表》,台北自立晚报出版部1988年版,第174页。